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刊載。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	5
3. 股份購回授權	5
4. 擴大發行授權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建議修訂	7
7. 投票表決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9. 股東週年大會	8
10. 附加資料	8
11.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採納的經修訂和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某條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委聘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皓昇貿易」	指	皓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的經修訂和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錢仲明先生

余偉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黎偉略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

楊市工業園洛楊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6樓D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ii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154,753,800股新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舉行股東大會以來，概無根據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3,769,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54,753,8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

授出發行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3. 股份購回授權

現有購回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77,376,9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舉行股東大會以來，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3,769,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376,900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錢仲明先生、余偉銘先生及瞿唯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i)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作出一些其他之內務修訂；及(ii)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中文版的建議修訂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以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及附錄三(建議修訂)所載的附加資料。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73,769,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的10%。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不理會其他限制，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376,900股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關係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寶(連同皓昇貿易)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披露的521,115,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67.35%。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興寶(連同皓昇貿易)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74.83%。

由於興寶(連同皓昇貿易)於本公司權益超過5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30	0.275	
	五月	0.320	0.260	
	六月	0.320	0.250	
	七月	0.380	0.230	
	八月	0.360	0.260	
	九月	0.330	0.250	
	十月	0.315	0.235	
	十一月	0.275	0.250	
	十二月	0.275	0.2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75	0.250
		二月	0.290	0.250
		三月	0.495	0.25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6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錢仲明(「錢先生」)，7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的副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作為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錢先生於過去三十多年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先生於一九六六年於洛社高級中學畢業。錢先生為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據此，錢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96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錢先生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豁免收取其董事袍金及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偉銘(「余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戰略發展計劃及管理方針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亦被查賽彬先生任命為其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余先生現亦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專業會計與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的工作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余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84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瞿唯民(「**瞿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瞿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北京中清智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總監。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於北京智中軌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設備總監。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北京索普格林科技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負責公司運營，致力於玻璃纖維噴塗絕熱在海軍艦船修理方面的應用。瞿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富蘭克林油站系統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瞿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無錫電力儀錶成套廠(現時稱為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瞿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於維德路特油站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出任產品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瞿先生於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曾出任不同的崗位，包括中壓部產品營銷及戰略策劃經理、中壓部特許經銷運營經理、DV2真空斷路器項目經理及低壓部特許經銷運營經理。瞿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九年電力行業經驗。

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清華大學電機系工學士學位。

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瞿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12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而建議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退任而建議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變更。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無論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

- (a) 「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之處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及
- (b) 「董事」之處替換為「本公司的董事」。

具體修訂

大綱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4 4.9就有關於公司、企業、合夥人、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機構、政府、公國、主權、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所有事項，以各樣服務及諮詢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並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的業務等。管理、廣告、專業經營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型的計劃發展、商業或工業及關於該等商業及金融、計劃、分銷、營銷及其出售的所有系統及程序作出有關所有渠道及方法的建議。

大綱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4.10~~管理、廣告、專業經營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型的計劃發展、商業或工業及關於該等商業及金融、計劃、分銷、營銷及其出售的所有系統及程序作出有關所有渠道及方法的建議。

~~4.11~~4.10作為一間管理公司進行所有其分行活動，並在不受限於上述的普遍性下，擔任投資及酒店、地產、不動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並普遍從事經理、顧問、或各類產業擁有者的代理或代表、不論為任何目標的製造商、基金、聯合組織、人士，公司及企業的業務。

~~4.12~~4.11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4.13~~4.12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4.14~~4.13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流通及非流通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期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4.15~~4.14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或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行。

~~4.16~~4.15以實物在本公司的各成員之間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4.17~~4.16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企業或公司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4.18~~4.17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大綱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4.19~~4.18 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借貸、預支或將信貸給予任何人士，並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者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且為該目的以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該等責任，不論具有可能的責任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按揭或押記。

~~4.20~~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不論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股份及證券。

~~4.21~~4.20 與任何官方機構、市政或當地或其他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構獲得本公司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4.22~~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繼續作為一個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的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無論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

- (a) 詞彙「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之處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 (b) 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 (c)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和「副主席」等詞彙之處分別替換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副主席」；

具體修訂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a) 公司法(2010年經修訂本)的附表一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1(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要求，否則以下定義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主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左條款旁註)規則13.44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2010年經修訂本)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且「多名董事」指兩名或以上的董事；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第160(a)(ii)(D)條所界定之定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當時於香港定為法定貨幣之香港貨幣^o；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o；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o；

「報章」指至少一份主要英文每日報章及至少一份主要中文每日報章，並須在有關地區普遍出版及流通，同時須屬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或不排除之報章；

「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第160(a)(i)(D)條所界定之定義；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o；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在不時決定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股票及股份之間出現明示或暗示的區別除外及「多項股份」指兩股或以上的該等股份);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c)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認購權儲備」具有第195(a)(i)條所界定之定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每個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企業、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定義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公司」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1(c)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1段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成員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有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總投票權的多數股東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1段3第16段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3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6)1段

4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2(2)段

5(a)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6(2)段附錄13-B部份第(2)1段第15段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於該代表持有的股份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9段

8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6(1)段

10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6(1)段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15(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8(1)-8(2)段

(ii)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5(c) (i)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17(b)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3(2)段

- 17(c)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3(2)段3第20段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登記冊之副本或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任何在香港備存的登記冊的股份登記。

- 17(d)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3(2)段

- 19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2(1)段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20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10(1)-10(2)段

- 21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1(3)段

-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該等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3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1(2)段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獲豁免。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或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35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37(a)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及、開支及沒收等的有關係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38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3(1)段

- 40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3(1)段

- 41 (右條款旁註)

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等

- 42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1(2)段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 43(a)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1(1)段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殘障的人士。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62 (左條款旁註) 附錄13-B部份第3(3)-4(2)段3第14(1)段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採納本公司細則的那一年除外，除了在該年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每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允許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左條款旁註) 附錄3第14(5)段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已發行股份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百分之十並有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加入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65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3(1)段3第14(2)段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不少於全體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67(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i) 宣佈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68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會議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股東沒有權利收到該項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72 (左條款旁註)附錄13 B部份第2(3)段規則13.39(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唯會議主席可真誠容許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投票時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之事宜。

倘容許舉手投票，則以下人士可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a) 最少2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該股東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或
- (c)(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73 除非有規定或如上述般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就後者而言，該要求並未有被撤回，倘若以舉手投票，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74 如按上文所述有規定須要或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規定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就以舉手表決(其中並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會議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沒有修訂應被考慮或進行表決。(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
- 79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6(1)段

(右條款旁註)股東投票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79A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14(3)及14(4)段

如每名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投票。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0 (右條款旁註)關於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2 (右條款旁註)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任何人除非為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的，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85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2(2)段3第18段；第19段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有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7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11(2)18段

89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11(1)段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92(a) (左條款旁註) 附錄3第18段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表決及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92(b) (左條款旁註) 附錄13-B部份第2(2)段Part B第6-3第19段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之代表，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98(a) (右條款旁註) 候補董事的權利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04(a)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5(4)段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104(b)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5(2)段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f) 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07(a)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5(3)段

107(c)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4(1)附錄3 Note 1 第13.44條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b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股份(或代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但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建議；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i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iviy)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或其與聯繫人士在該公司的權益乃通過第三者公司所衍生)，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f) 本細則上文(c)或(e)段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每次提述均應被視為對有關建議、交易、合同或安排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提述。

108(a) (左條款旁註)附錄14第B.2.2段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108(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須在該週年股東大會議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根據本細則委任的董事不會被計入須在該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113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4(4)；4(5)第13.70條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114 (左條款旁註)附錄13 Part B第5(1)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應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士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19 (右條款旁註)備存按揭及抵押登記冊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並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董事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會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董事會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主席缺席，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34 (右條款旁註)召開董事會議
- 138 (右條款旁註)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所作般其有同等效力
-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45 (右條款旁註)秘書職務

147(a)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2(1)段

147(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54 (右條款旁註)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a) (右條款旁註)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57 (右條款旁註)中期股息的通知

158 (右條款旁註)不須承擔股息的有關利息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已繳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a) (右條款旁註)以股代息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63(a) (右條款旁註)保留股息等

166 (右條款旁註)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

168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3(2)段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69 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即使該日期是通過該決議案之前的日期,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修改之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 171 (右條款旁註)周年申報表
- 172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4(1)段
- 174 (右條款旁註)股東審閱
- 175(a) (左條款旁註)附錄13-B部份第3(3)段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75(b)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5段
附錄13-B部份第3(3)；4(2)

(右條款旁註)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發出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的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175(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76(a) (左條款旁註) 附錄3第17段

(右條款旁註) 委任核數師的委任和酬金

股東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核數師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任何董事或一本公司高級人員或的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股東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而倘彼等這樣做，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該任期。

177 (左條款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4(2)段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78 (右條款旁註)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180(A)(i) (左條款旁註) 附錄3第7(1)；7(2)段

181(a) (左條款旁註) 附錄3第7(3)段

(右條款旁註)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81(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位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181(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85 (右條款旁註)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88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21段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192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13(1)段

(右條款旁註)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3(a) (左條款旁註)附錄3第13(2)(a) 13(2)(b)段

(右條款旁註)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細則

編號

列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息或其他分派應繳付或已繳付，並且在該期間內所有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沒有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194(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194(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194(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195 (右條款旁註)認購權儲備

197 董事可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他們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錢仲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余偉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瞿唯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及取代先前作出的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主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9. 「動議待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無論是否根據第7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並在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的權力，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下列第10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